

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7年1月1日

(二)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利润表中未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2017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政府补助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三) 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规定。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于 2017 年度开始执行上述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2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23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财务测算，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导致调增其他收益本年金额 38,663.30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本年金额 38,663.3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